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


项目编号：202454120738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闵规划资源许方咨〔2024〕5号

关于闵行区七宝镇 MHP0-0102 单元 14-06 地块设计方案的审核意见

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40131118709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（第1次送审）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- 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。
- 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闵行区七宝镇MHP0-0102单元14-06地块。

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闵行区七宝镇，东至吴宝路，南至14-04、14-07地块，西至14-02地块，北至星站路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教育科研设计用地。

五、可建用地面积：15587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六、总建筑面积：58939.99平方米。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：35850.1平方米（不大于实测用地面积乘以容积率2.3）。

八、建筑容积率：上限2.3。

九、绿地率：绿地面积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得小于30%，其中集中绿地率不低于5%。

十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不超过40米，建筑高度应同时满足航空管理部门净空控制要求。

十一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方案涉及交警、交通、环保、建委、房管、绿容、环卫、水务、民防、卫生、安监、地震、邮政、民航部门方面管理要求，应按征询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

2、涉及地下经营性面积增加的，请按相关规定办妥调整出让合同的相关手续。

3、因本建设项目采用玻璃幕墙，如因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评审或光反射环境评审不通过，根据建设行政管理、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意见，需要变更立面设计的，应征询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意见。

4、下阶段进一步深化设计方案，不符合相关技术规定和管理要求的，应调整后重新报审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2月7日

抄送: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2月7日 印发